2022年新抚区一般公共预算

“三公”经费执行情况

2022年，我区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为124万元，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、公务接待费1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123万元。同口径比上年决算122万增加2万元，增长1.6%。增长的主要原因是:新抚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、省委“十项规定”、市委“十七项规定”要求，规范出访活动，加强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控制车辆购置和运行费支出，因工作需要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小幅增长。